

新余市国土资源局征收土地 房屋拆迁补偿安置方案公告

余国土征补[2014]002 号

根据余府办抄字[2013]131 号抄告单精神，我局于 2014 年 5 月 12 日发布[2014]第 002 号《征收土地公告》，现将位于抱石大道以南、新欣大道以东、通洲办观下管理处新、老屋村境内土地征收、拆迁补偿费以及安置方式等方案向市政府报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土地位置

该宗地位于新欣大道以东、通洲办事处观下管理处新、老屋村境内（详见征地红线图）。

二、征收土地权属、地类及面积

征收面积为 179.322 亩（其中耕地 26.635 亩、宅基地 135.677 亩、鱼塘 17.01 亩），均为集体土地。

三、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及费用

征用集体土地补偿标准（含土地补偿费、安置补助费和青苗补偿费）按余府办[2011]22 号文件精神执行；即：征用耕地（含菜地）按 4.2526 万元/亩、精养鱼塘按 4.395 万元/亩、宅基地按 3 万元/亩的标准补偿。本次征收土地补偿费总计人民币 617.2518 万元，具体补偿费用分类如下：

①观下管理处新屋、老屋村 590.702 万元，

②观下管理处 4.356 万元。

③观下片区原属新余市的蔬菜基地，按以往征地惯例，其菜地每亩另需增加补偿 1600 元/亩，应补偿 26.635 亩×1600 元/亩=4.2616 万元。

④征地协调费按 1000 元/亩的标准进行补偿。应补偿 179.322 亩×1000 元/亩=17.9322 万元。

四、地上建筑（构）物拆迁补偿费

该宗地地上房屋拆迁补偿费由市城乡建设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负责支付。

五、补偿费用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

征收土地补偿费由市城乡建设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将征地款支付到市财政后，再由市国土资源储备中心负责拨付到通洲办事处观下管理处，具体分配方案观下管理处组织实施。

六、拆迁户的安置：

宗地内的拆迁户由市城乡建设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统一在通洲办事处观下安置小区进行安置。

以上补偿安置方案妥否，请市政府予以批准执行。

新余市国土资源局
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

